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家慎

選任辯護人 林文鑫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交簡字第39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14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張家慎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49、50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云云。

三、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經詳細調查後，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

01 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02 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其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04 一切情狀，酌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且諭知易科罰金之
05 折算標準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顯已斟酌刑法第
06 57條各款事由，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有利與
07 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
08 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
09 罪刑相當原則無悖，自不得再任意摭拾其中之片段而指稱原
10 判決量刑有所不當或違法，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
11 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況被告前已因相同罪名之公
12 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緩刑2年確定
13 在案，有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竟全
14 然不知警惕、悔改，仍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以及對於他人
15 生命、財產安全之尊重，再次於酒醉程度高達吐氣所含酒精
16 濃度每公升0.51毫克後，騎乘電動二輪車在道路上行駛，罔
17 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與財產安全，理應加以嚴懲，是原審量
18 處之刑，自無過重之情，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實難認為可
19 採。

20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徒憑前詞，請求從輕量刑云云，並
21 非可採，是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3 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提起上訴後，由檢
25 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28 法官 曾思薇
29 法官 曾迪群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薛慧茹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13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